

证券代码：603929

证券简称：亚翔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##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翔集成”）因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杭州中欣晶圆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杭州中院）根据杭州中欣晶圆的财产保全申请，于2019年7月1日作出（2019）浙01民初2138号民事裁定，并于2019年7月23日依法冻结了公司于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：8112001013100245603）的资金人民币31,876,124.84元。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具体内容敬请参阅。

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用于该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。公司新设立了自有资金账户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（账号：89040078801700001521），在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期间，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此账户统一支出，具体参见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截至目前，此账户已累计支出22,279,632.12元。

经杭州中院审理，于2020年10月19日依法判决，驳回杭州中欣晶圆的

诉讼请求。杭州中欣晶圆不服判决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目前正在审理中。公司认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杭州中欣晶圆全部诉讼请求，将来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，故向杭州中院申请解除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，并自愿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经杭州中院评估，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，并作出(2019)浙01民初2138号之二之民事裁定。解除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8112001013100245603账户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）及其内存款的冻结，并同时解除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## 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前期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恢复正常。后续公司募投项目支出将由此募集资金账户支出，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，公司将视情况予以置换或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